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度量衡法彙編

一、總論

中華民國度量衡法(舊法)與新法之比較	(一)
度量衡法之沿革	(二)
度量衡法之重要性	(三)
度量衡法之實施	(四)
度量衡法之未來	(五)

二、分則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編印

度量衡法規彙編目錄

一、法律類

中華「度量衡」法	(一)
度量衡法	(一)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四)
中華民國刑法(偽造度量衡罪)	(八)

二、組織類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一〇)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	(一一)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章程	(一二)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一三)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一三)

三、任用類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	(一四)
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攷試暫行條例	(一四)

四、推行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一六)
-------------	------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一六)
廢除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	(一七)
汽車里程表及油量表改用公制推行辦法	(一七)

五、營業類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一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一九)
(附聲請書式)	(二〇)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二一)
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暫行規則	(二二)

六、檢定檢查類

度量衡檢定規則	(二三)
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二三)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三一)
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	(三四)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三七)
國營鐵道衡器檢定及檢查辦法	(三八)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三八)
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三九)
附度量衡檢定用印各省區外加國音註音符號分配表	(三九)
附整印及烙印使用方法	(四〇)

度量衡法

一、法律類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府明令公布)

(一)權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米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公斤(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一市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一市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一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鈞錢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值法如左。

長度 公厘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001 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 (0.01 公尺)

公寸 即十公分。 (0.1 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1 公尺)

公丈 等於十公尺。 (10 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丈。 (1000 公尺)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1 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100 公畝)

公頃 等於十公畝。 (10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1 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 即十公撮。	(0.01)	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 即十公勺。	(0.1)	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1)	公升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1)	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 即十公絲。	(0.00001)	公斤
公厘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 即十公毫。	(0.0001)	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 即十公厘。	(0.001)	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 即十公分。	(0.01)	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 即十公錢。	(0.1)	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1)	公斤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	公斤

公鐵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1000)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1)	尺
厘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1)	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厘。	(0.01)	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0.1)	尺
尺	單位，即十寸。	(1)	尺
丈	等於十尺。	(10)	尺
引	等於百尺。	(100)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1500)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0.001)	畝
厘	等於畝百分之一，即十毫。	(0.01)	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即十厘。	(0.1)	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6000)	畝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一)	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一)	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一)	升
升	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一〇)	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〇)	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厘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〇・〇〇〇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

- 會各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
- 第一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 第二十二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 第二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度量衡副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 第十六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凡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佈)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或竹木等質製造之。

第三條 度量衡分爲直尺，曲尺，摺尺，捲尺，鏈尺等種。

第四條 量器分爲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第六條 法碼分爲柱形，片形等種。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第七條 度量衡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八條 量器之大小或其分度，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名稱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九條 法碼及衡桿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之倍數或其分數製之。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用世界通用之符號。

第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應明顯不易磨滅。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

第十三條

，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塗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鑒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鑒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鑒印之金屬。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第十五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二公寸或半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厘以上，在三公寸或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厘以上。

第十六條

麻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細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七條

金屬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厘半加減之。

第十八條

木質圓柱形之量器，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十九條

木質方柱形之量器，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容量爲一升時，內方邊之長應與其深相等，但均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第二十條

木質方錐形之量器，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厘加減之。

第二十一條

木質量器容量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週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第二十二條

有分度之玻璃鑒蓋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第二十三條

玻璃鑒蓋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第二十四條

概之長度，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份，應使爲適當之堅硬。

第二十五條 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為限。
衡器之感量，除別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為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台秤 感量為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為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第二十六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第二十七條 天平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桿秤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第二十八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 一、天平及臺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在一，五公厘以上。
- 二、臺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在三公厘以上。
- 三、桿秤 其桿之末端昇降為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第三十條 桿秤之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者，其支點及重點部分得用革，絲線，麻線等物質，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百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秤紐至多不得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下，其懸鉤或懸盤應具移轉反對方向之構造；但三十市斤以下之秤桿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秤錘用鉄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並便於加減其重量。

第三十三條 木桿秤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度量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厘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摺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鏈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鋼鐵製者， 三加二公厘。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加五公毫。

二、量器公差

名稱 種 類 公 差

全量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三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撮以下，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百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法馬公差

重量 公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五公厘， 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一公厘， 十分之四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二公厘， 十分之六公絲。

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

五倍進。

市用器

重量 公差 重量 公差

五毫以下， 十分之一毫。 五分， 一毫。

二厘以下， 十分之二毫。 一錢， 二毫。

五厘， 十分之三毫。 二錢， 三毫。

一分， 十分之四毫。 五錢， 五毫。

二分， 十分之六毫。

一兩以上，每三個為一組，重量各以十倍進，公差各以五

倍進。

第三十五條 度量衡標準器及精密度量衡器公差，應在前條所

定公差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六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

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前項規定，於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

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

或分所檢定。

第三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之局所，鑒蓋

圖印，或給予證書。

第三十九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數額由

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經濟部以部令公佈。

第四十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證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

定之。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一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

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第四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應將

原檢定圖印或證書取銷之，除不堪修理者即行銷

燬外，得限期修理，送請復查。但尋常用器檢查

時之公差或感量，在製造時二倍以內者，不在此

限。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合格者，准用本細則第

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合格者銷燬之。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并於一

定期限內改定一次。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

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

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校準之。

第四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

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第四章 推行

第四十七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種類名稱合於

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依本細則第

三十七條之規定，呈請檢定。

第四十八條 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

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具，但期限

第四十九條

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就各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請經濟部核准公佈之。

第五十條

前條暫得使用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檢查，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得令其依法改製。
全國度量衡局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隨時調查度量衡器具使用之狀況，編製統計，及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并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對照如左表。

長度	公厘	公分	公尺	公里	地積	公厘	公頃	容量	公撮	公合	公斗
	Millimetre	Centimetre	Decimetre	Kilometre		Centiare	Hectare		Millilitre	Decilitre	Decalitre
		公分	公尺			公畝			公勺	公升	公石
			Metre			Are			Centilitre	Litre	Hectolitre
			Hectometre								

第五十三條

公乘	Kilolitra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intigramme
公厘	Decigramm	公錢	Decagramm	公分	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擔	Quintal	公衡	Kyrtagramme	
公鐵	Tonne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市用制	毫	厘	分	寸	尺	丈	引	里	標準制	公厘	公分	公尺	公丈	公引	公里	地積
	〇・〇〇〇〇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〇三三三三	〇・〇〇〇三三三三	〇・三三三三	〇・三三三三即三分之一公尺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五〇〇		〇・〇〇三	〇・〇三	〇・三	三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illegible][illegible]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刑法
(偽造度量衡罪)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世行使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

第二百零九條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組織類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府令公布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並兼辦工業標準事務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關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四、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工務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三、關於標準器副原器及其他計量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四、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訓練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之其他事項

第三科職掌如左

第五條

第六條

關於工業標準之調查研究編譯及釐定事項

二、關於工業標準之實施及與國內外機關團體之連絡合作事項

三、關於工業標準參攷資料之收集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工業標準之其他事項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得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項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庶務出納事項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技正三人至五人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檢定技術事件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技正荐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

第十四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經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狀況呈報經濟部

第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其原掌事務由經濟部就部內設科管理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依度量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度量衡製造所（以下簡稱製造所）製造度量衡器具

器具

第二條 製造所設左列四課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業務課

（四）儲存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人事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第四條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器具之設計及檢驗事項

（二）關於工務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工務之督率事項

（四）關於製造之設備事項

（五）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器具價目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業務之接洽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原料之購置事項

（四）關於成品之發行事項

（五）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六條

儲存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收發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成品之儲存保管及收發事項

（五）關於其他材料及成品事項

第七條

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由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兼任技正

一人薦任技士六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課長四人

薦任技佐八人檢定員八人至十二人課員八人至十

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

製造所得置總工程師一人由技正兼任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總工程師承所長之命掌管全所工務及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技佐檢定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務及

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課長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三條 課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製造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製造所會計暫由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室兼辦

第十六條 製造所得兼製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十七條 製造所所製各種器具應刻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字樣

第十八條 製造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製造所得在國內重要地方分設製造廠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以下簡稱養成所)

第二條 養成所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教務組

三、訓育組

第三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設備購置事項

二、關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三、關於衛生醫療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四條 教務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編製課程及表冊事項

二、關於延聘專家演講事項

三、關於學員試驗事項

四、關於保管成績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五條 訓育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員報到事項

二、關於編製講室坐次及分隊事項

三、關於宿舍編號及稽查事項

四、關於學員值日請假及獎懲事項

五、關於每日升降國旗訓話事項

六、關於學員操行成績考查事項

七、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第六條 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由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養成所置組長三人聘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八條 養成所置事務員教務員及訓育員共六人至十二人聘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第九條 養成所就學科需要得聘請教員若干人

第十條 養成所為助理檢定實習之需要得聘請助教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前四條聘任人員由所長遴聘報請全國度量衡局轉呈經濟部備案

第十二條 養成所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養成所會計事項由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室兼辦

第十四條 養成所由所長隨時召開所務會議以各組組長事務員教務員訓育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養成所應按期將工作及收支呈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經濟部

第十六條 養成所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章程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局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辦理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事宜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度量衡檢定人員攷試暫行條例初試及格之甲種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由本局養成所訓練內種委託各省市在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組辦理函報本局轉呈備案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度量衡器具檢定檢查及其實習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器具製造事項

三、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法令及度量衡行政事項

五、關於精神訓練事項

六、關於其他度量衡事項

檢定人員訓練科目如左

黨義 度量衡法規 度量衡製造法 度量衡檢定法 中國度量衡史 各國度量衡制度 法學通論

大意 行政法大意 公程式 檢定實習 製造實習 繪圖實習 業務演習

前項課程得按學員程度分級編制

訓練期間為三個月但得必要縮短之

第五條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期滿依度量衡檢定人員攷試暫行條例舉行再試

第七條 前條再試及格人員分發各度政機關服務一年後由全國度量衡局發給畢業證書并彙請攷試院發給攷試及格證書

試及格證書

第八條 學員各種應守規則由養成所定之

第九條 養成所每期訓練結束後由局將辦理情形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註：正呈 部修改中

第一條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廳局，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並兼辦省會度量衡之劃一。

(二) 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三) 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之覆檢。

(四)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鑒印。

(五) 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六) 檢定人員之訓練。

(七) 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之指導。

(八) 中外度量衡之換算與折合。

第三條

(9)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10)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薦任，主任檢定員一人，以一等檢定員兼任，一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二等檢定員四人至十人，三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五人，均委任，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准，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
所長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廳局，依法派充。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分課辦事。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應分期派員至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核核，並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報告表式由全國度量衡局製定之。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之設備及經常費，應依照經濟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條

註：正呈部修改中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

第二條

同設立檢定分所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第三條

- (1)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 (2)標準器之保管。
- (3)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斷印。
- (4)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之指導。
- (5)中外度量衡之換算比較與折合。
- (6)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第四條

(7)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一人，檢定員一人至三人，聯合兩縣以上及重要之普通市設立之分所，檢定員三人至十人，均委任，其名額及等級由縣市政府擬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並呈由省檢定所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前項主任得以縣市政府主管科長兼任之。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置事務員一人。
主任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檢定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八條

分所主任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照公務員任用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分所主任遴請縣市政府依法派充。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核核。

第十條

報告表式由全國度量衡局製定之。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量增設檢定分所。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於重要區鄉鎮各公所酌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設備及經常費，應依照經濟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任用類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任用除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及其關係法令外并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分左列三種

一、甲種檢定員二、乙種檢定員三、丙種檢定員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甲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後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并曾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乙種檢定員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得有畢業證書試用一年著有成績者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在各度量衡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試用一年著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丙種檢定員

第六條

檢定人員委任程序如左

有成績經全國度量衡局核定者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經濟部委任

各省市縣檢定員由主管廳局遴請省市市政府委任轉請經濟部備案并由省市檢定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七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一、甲種檢定員自委任四級至一級

二、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第八條

三、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六級至四級

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叙至委任四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考驗合格者得升為甲種檢定員丙種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叙至委任十級經全國度量衡局考驗合格者得升為乙種檢定員

升為甲種檢定員者以具有本規程第四條之資格為限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前條考試分左列三類：
一、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二、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三、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工科或理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第七條 甲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經濟學
四、數學（代數 幾何 三角 微積分）
五、高等物理 六、化學通論 七、機械學 八、機械製圖 九、英文

第八條 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數學（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四、理化 五、用器畫 六、英文

第九條 丙種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三、數學（算術 代數 幾何）
四、常識 五、英文

第十條 初試及格并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科目就其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章程，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擬呈 經濟部核咨選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渝字第二七三號令准將前實業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各直轄機關組織條例或規程內所載實業部等字樣均修改為經濟部

四、推行類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政府各機關使用度量衡器具，應以工商部所頒發之標準制為準則。
- 第二條 應行頒發度量衡器具之機關，由工商部會同主管各院部會及各省區各特別市政府定之。
- 第三條 前條所定各機關，應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之度量衡器具價值，備款購置。
- 第四條 各機關所管事務限於一部分者，得聲敘理由，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其件數備領。
- 第五條 各機關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適用度量衡法及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 第六條 凡經前項檢定或檢查後，認為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得由該機關備具聲請書，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整理或更換之。
-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十九年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度量衡法施行時，各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各該縣市公用及民用度量衡器具，依本規程實施調查。
- 第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於實施調查前，應規定調查日期，呈請各

該縣市政府核准公布，并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第三條 度量衡器具之調查，由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先期知照各該地商會或各同業公會，調集各業所用器具，至該會所行之。
- 第四條 調查時用器如左：
 - (一) 度量器，公尺一支。
 - (二) 量器，升，合，各一個，連概，并漏斗。
 - (三) 衡器，五百公分(即一市斤)法馬一個，一市兩銅法馬二個，二市兩量秤一支。
- 第五條 調查度量器時，以公尺之刻度與舊尺之刻度平行密合，齊其一端，視舊尺他端盡處合公分數。
- 第六條 調查量器時，將該舊器平盛小米或菜子或其相類之種籽，以漏斗傾入新器，視其合公升數，量器調查不適由前項方法，得依容積計算之。
- 第七條 調查衡器依器之種別，分為下列三方法。
 - (一) 桿秤類，視秤之大小，以五百公分或一市兩法馬秤之，得新制一市斤或一市兩與舊器之比較。
 - (二) 法馬類，以秤砣權其輕重，得舊法馬與新制之比較數。
 - (三) 天平類，以相等法馬兩個，分置左右盤內，驗其是否準確。
-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調查時，應備表格，記載下列事項。

第九條

- (一) 種類，如度量器，量器，或衡器等。
 - (二) 名稱，如裁尺，漕秤，或海胆斛等。
 - (三) 用途，如成衣用或糧食用等。
 - (四) 物質，如紅木或黃銅等。
 - (五) 器量，如由八十斤起星，至三百斤秤等。
 - (六) 合數，如一尺合公分數等。
 - (七) 地點及公會名稱。
-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統計之事項如左。
- (一) 折數，如某舊尺合市尺若干等。
 - (二) 比較，如某舊秤一斤，比新制市斤較重或輕若干等。

第十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將調查結果，并以市面最通行之器具及各同業公會所用之舊標準器數種與新制比較，說明，列為簡表，公布之，并分報各該縣市政府及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所調集之舊度量衡器具，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應擇其最通行者徵集保存。

第十二條

縣市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度量衡檢定所或其分所執行調查時，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被調查者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廢除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部令核准)

一、在未宣布廢除舊器以前，應有下列之準備。

- 1, 該區域內各戶所有各種舊器，須先由檢定機關派員率同警士舉行登記，并須註明該器可否加以修改，同時製發通知單，通告該用戶。

2, 編製該區域內舊器總數量之精確統計。

3, 估計新器及能修改之舊器數量，可否足代舊器之用。

二、廢除舊器日期，及舉行檢查日期，預於一月以前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行佈告，并由警士傳知該區域以內各店家及住戶，一體知照。

三、凡可修改之舊器，須於廢除舊器日期以前，迅速修改，送所檢定。

四、凡不堪修改之舊器須於廢除舊器日期以前，自動送所存儲，不得私自匿藏。

五、經過廢除舊器日期，即於規定檢查日期內舉行臨戶總檢查，凡藏有不堪修改之舊器，及可以修改而尚未修改各舊器，一體沒收，存積所內。

六、擬定日期舉行舊器大焚燬，並先期會同公安主管機關佈告週知，屆時並請公安主管機關派員，在場監視。

七、廢除舊器以後，除文化機關學術團體得作為歷史之參考品外，不得存留。

▲汽車里程表及油量表改用公制推行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汽車里程表應用公里計程油量表應用公升計量於本辦法公布六個月後所有新汽車之里程表或油量表仍用英美制者公路交通主管機關應拒絕登記

二、各省市對於汽車行駛速度限制之標誌應一律用公里標記

- 三、汽車所用油料，裝桶或裝聽應一律註明公升數目
- 四、凡油料交易及各加油站之灌油器應一律以公升計量
- 五、各省市對於汽車登記所用里程及油量應一律以公制辦理登記

附汽車里程及油量公制與英美制換算表

里	公里	英里	油	公升	美加侖
一	一	〇.六	一	一	〇.二六
一〇	一〇	六.二	一〇	一〇	〇.五三
一五	一五	九.三	一五	一五	〇.七九
二〇	二〇	一二.四	二〇	二〇	一.〇六
二五	二五	一五.五	二五	二五	一.三二
三〇	三〇	一八.六	三〇	三〇	一.五八
三五	三五	二一.七	三五	三五	一.八五
四〇	四〇	二四.九	四〇	四〇	二.一〇
四五	四五	二八.〇	四五	四五	二.三六
五〇	五〇	三一一	五〇	五〇	二.六二
六〇	六〇	三七.七	六〇	六〇	三.一五
一〇六	一〇六	六六.四	一〇六	一〇六	五.三六
一六一	一六一	一〇〇.〇	一六一	一六一	七.五七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二二	一九三	一九三	一〇.七九
二二五	二二五	一四四	二二五	二二五	一三.〇一
二五七	二五七	一六六	二五七	二五七	一五.二三
二九〇	二九〇	一八八	二九〇	二九〇	一七.四五
三二二	三二二	二一〇	三二二	三二二	一九.六七
四〇二	四〇二	二五〇	四〇二	四〇二	二三.六六
四八三	四八三	三〇〇	四八三	四八三	二八.六五

- 六、凡辦理汽車登記時應附發本辦法及里程油量公制與英美制換算表(附後)各二份一給車主一給駕駛人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十人以上者，十元。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四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四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式附後）并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連同印花稅一元，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聲請頒發許可執照者，除依照前條之規定呈送書件外，並須覓具殷實商店，證明其無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七條各情事。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各省市府對於度量衡器採用公造公賣制度者，得停發營業執照，其已發出者，得公告限期收回之。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抗不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應由當地主管機關停止其營業，執行停止營業後，私自營業者得援用度量衡法第十九條辦理。

第八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請備案。

第九條

凡於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許可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本區域或其他區域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本店或本廠原領許可執照及印花稅費一元，向當地主管檢定機關呈請核發證明書件。前項證明書件，由當地主管機關發給，不得收費，並報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及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不得讓與或轉借。聯名領照之店主或廠主，其中有人退出時，其所領執照，應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批註蓋印，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度量衡營業者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營業時，應將原領執照，報由當地主管機關批註蓋印，並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二條

度量衡營業者，其本店或本廠分店或分廠歇業時，應將原領執照或書件繳銷。

第十三條

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備具印花稅費一元聲請補發，其聲請補發執照者，並應補繳照費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由販賣或修理改製造業者，或由製造改販賣或修理業時，應另行聲請領照，其原繳照費不得抵算。

第十五條

領有許可執照或證明書件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六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定之，並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七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價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八條

當地主管檢定機關，得隨時稽查度量衡營業者之成器。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聲請書式

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聲請書

附繳執照費 元印花稅 元

印花

為呈請發給許可執照事，竊 現在 創設 工廠以 度量衡器具為業，理合遵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繳納執照及印花費共銀 元，並將應行聲請事項，分註於後，呈請鑒核，准予轉呈

省政府 廳，核發許可執照，俾資營業，實為公便。謹呈 縣政府。

具呈人 或代理人
住址
承保

- 計開
- 一、廠名或店號。
 - 二、設立年月。
 - 三、本店或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種類或數額。
 - 五、曾否註冊。
 - 六、度量衡器具營業種類及數量，（如度量衡器具，量器，或衡器，及其製造，修理，或販賣之種類，暨每月平均數量。）
 - 七、製造動力。
 - 八、製造工具及方法。
 - 九、平時僱用工人數。

十、商標或標記。

十一、使用廠名或店號者之姓名，其年齡，職業，住址。

十二、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具，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輸入之度量衡器具，以合於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並不與他制合刻者為限。

第三條 輸入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檢定，合格者鑒蓋圖印並給予證書，准予報關進口。

第四條 未經檢定及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一律不得輸入。

第五條 第三條之檢定。由全國度量衡局指派檢定員或指定檢定機關就輸入地點行之。

前項檢定地點，由全國度量衡局另表定之。

第六條 未經另表規定之地點，遇有度量衡器具輸入時，應改赴附近檢定機關報請檢定。

第七條 以輸入度量衡器具為業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請領許可執照。

第八條 供研究或實驗之度量衡器具，得不受本規則之限制，但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由主管部會或省市廳局，轉請經濟部核准。

一、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址

二、購入種類

三、研究或實驗之目的

第九條
第十條

四、研究或實驗者姓名履歷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度量衡檢定規則及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之規定，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度量衡器具，依本規則管理之。
為增進對外貿易及適合輸入地之制度習慣起見，輸出之度量衡器具，得不依度量衡法之規定，依照前條規定製造之度量衡器具，其制度種類構造數量及輸往地點，應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製成後並應加編字號，送請核驗登記，給予輸出證明書，准於報關出口。

第四條

前項器具於出口後，仍應詳細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其有因故未能同時輸出者，亦應分別報明存記，准予下次輸出。

標準器使用須知

- (一)標準器專供校準檢定用器之用，並法律上公證之需，尋常不得使用，除用木匣裝置外，並應保藏於木製或鐵製小櫃，封鎖嚴密，置於溫度適中，乾燥合宜之處，免起氧化，致失準確。
- (二)使用銅尺時，應用細軟薄絨布，置於器之兩端無分度之處，乃用手指輕舉提出匣外，不得以手指接觸尺之本身，在使用時應避免呼吸氣直射器上。
- (三)使用銅升時，先用細軟薄絨布覆其上，以拇指中指夾其上下口底兩邊，隨手指之力舉起，輕移出匣，校準完畢，安放匣內，一如取出時手續，匣形玻璃蓋亦應隨時用細布擦淨。
- (四)使用砝碼時，宜先將匣內之銅砝子取出，夾於砝碼頂端，用手指之力舉起之，放入時亦然，其長方玻璃蓋內之小片法碼，形小質輕，不易取出，特於其片之右方捲上一小片，或折回一小邊，以便用鑷子隨意夾出或放入。
- (五)各項標準器，無論何時，均須手持取，並不得對之呼吸，如一時不慎誤觸手指，或呼出之氣，偶射器上，應即時將絨布輕輕拭淨，免致生銹，各器用畢，均須用絨布擦淨，依取出時之手續，不損傷及磨擦情形，致對於其準確度有懷疑時，應即送全國度量衡局修理並校準之。
- (六)標準器每五年，須送全國度量衡局覆檢一次，如隨時發現有變化或損傷及磨擦情形，致對於其準確度有懷疑時，應即送全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以製造輸出前項器具為業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專案請領許可執照。
前項許可營業之範圍，專以輸出不合度量衡法之器具為限。

第八條

凡經檢定合法之度量衡器具為業者，得兼營輸出事業，但以合法器具為限。

第九條

凡檢定機關發還原繳檢定費。

第十條

輸出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應按月將製造數量輸出數量及月終結存數量造表，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派員查驗。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得依照度量衡法第十八條處理。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援照度量衡法第十九條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檢定檢查類

▲度量衡檢定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造式樣。

第一條 政府及民間製造之度量衡器具，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檢定之。

第二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附聲請書，一併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

第三條 上項聲請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四條 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接受聲請書後，應即依法檢定，或派員攜帶檢定器，前往檢定之。

第五條 度量衡檢定場所，常設於乾燥靜穩之處。

第六條 檢定度量衡器具，應在堅牢平坦之地面及檯檯舉行之。

第七條 檢定器須妥為儲藏，以避溼氣溫度之劇變，及塵埃之沾染。

第八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當以左列順序行之。

第九條 (一)記載呈請檢定之人名，或機關及其負責人，並住址。

第十條 (二)記載所檢定器具之記號，圖印，或曾經檢定之憑證。

第十一條 (三)記載所檢定之器具為度量器，量器，或衡器，及其件數。

第十二條 (四)記載所檢定器具之為標準制，市用制，或兩制並用。

(六)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分度，以及度量器之長度，量器之容量，或衡器之秤量。

(七)記載所檢定器具之公差。

(八)記載檢定之年月日，及檢定時之溫度。

各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法者，應由局所鑒蓋圖印，或給與證書。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分別繳納檢定費。

上項檢定費額另定之。

已經檢定之各器具，仍應隨時受度量衡局或地方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檢定時發現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應另於一定期限內修整完善，送請復檢。

前項限期臨時酌定之。

復檢後認為合格者，應加蓋圖印，准其出售或使用。

檢定時認為不堪修整，或復檢時仍未完全合格者，應加蓋作廢圖記，不准出售或使用，不遵者得毀壞或沒收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用民用量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部令頒發(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更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場所，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四條第

五條之規定。

二 檢定度量衡器具時，應用工商部頒發之標準器及公差器，並應用依照工商部所規定圖樣而製成之檢定用器。前項圖樣，由工商部制定頒發。

三 標準器之差數，須加入受檢定度量衡器具之差數內。

四 凡不合於度量衡法，及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即為不合格之器具，

五 受檢定度量衡器具，應依照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於送請檢定時，全數繳納之。

六 經檢定不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修理後復送檢定者，暫免收檢定費。

七 檢定度量衡器具時，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第七條所載各項，並添列檢定情形及其結果，製成檢定表格，分別記載，并由經手檢定人員簽名蓋章。

八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填就檢定表格，通知送請檢定者領回。其不合格者，應將不合格各點，詳細註明另一檢定表格內，通知送請檢定者修理之，送請檢定者應將不合格器具修理後，連同原發不合格檢定表格，復送檢定。

九 送請檢定者，接到合格或不合格通知書後，須於規定日期內將器具領回如逾期不取，檢定機關不負保管之責。

十 檢定或復檢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度量衡蓋印規則，蓋蓋圖印，或給予證書。其復檢仍不合格者，依照檢定規則第十三條及蓋印規則第八條加蓋作廢圖記。

第三章 度器

十三

十一 度器之檢定，依其構造不同而稍異，其手續如左。

(一) 各種度器所用之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

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 度器之種類，分度，記名，蓋印等事項，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 各種度器之有分度者，應察其分度是否均勻。其有刻字者，應察其有無錯誤或遺漏。

(四) 尺之兩端鑲有銅頭者，應察其銅頭是否與尺邊整齊密合，有無參差鬆脫之弊。

(五) 直尺，當審其全長是否平直，尺邊有無殘缺。

(六) 曲尺，應用直角規驗其角度，是否適為九十度。

(七) 竹木質之摺尺，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察其每節之厚薄，是否合格，再每節之摺合處，其分度須加注意，并摺合時，察其有無傾斜偏扭之勢，展開後，是否整齊平直。

(八) 藤布卷尺，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檢驗其伸張力之大小。

(九) 鏈尺，應驗其各標牌所示長度之數，是否與逐節之長度相符。并驗其各連接圈，有無相當之緊固，不致因引長時有張弛脫落之虞。

檢定度器之分度及全長，以受檢定器，置於度器檢定臺之活板上，(下有螺旋以升降之)與置於臺上之標準器密接對照。驗其是否均勻，有無差錯，如有差錯，即驗其所差之數，是否在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公差之內，以定合格與否。

尺之檢定，因圖檢定之便利，得用度器量端器檢定之。其手續如左。

(一) 量端器，為根據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備 制 用 市 制 準 標

直尺長度

一 公 尺 二 公 尺 五 公 尺 一 公 丈 二 公 尺 一 公 尺

標準制分度二分之一公厘	標準制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厘及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市用制分度二厘及大於二厘者	市用制分度小於二厘及為縮尺者
一、七公厘	一、二公厘	二、七公厘	五、二公厘
一、一公厘	一、六公厘	一、一公厘	一、六公厘
一、六公厘	一、一公厘	一、六公厘	一、一公厘
三、一公厘	三、一公厘	三、一公厘	三、一公厘
五、六公厘	五、六公厘	五、六公厘	五、六公厘
八毫	八毫	八毫	八毫
五、五公厘	五、五公厘	五、五公厘	五、五公厘
二、八公厘	二、八公厘	二、八公厘	二、八公厘

考 曲尺摺尺之公差均與直尺同

第一項所規定之公差加減長度而製之。其器。分為二種。一為全長加公差之數，名為正公差量端器。一為全長減公差之數，名為負公差量端器。凡受檢定器之能置入正公差量端器，而不能置入負公差量端器者，知其長度，在公差以內，即認為合格。

(二)若受檢定器，不能置入正公差量端器者，即知其長出公差。能置入負公差量端器者，即知其短出公差。俱為不合格。

十四 重要長度各種度量器公差，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列表如左。

鏈 尺	標準制	市用制	卷 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長 度	十公尺	五公尺	長 度	一、七公分	三、五公厘
公 差	一、七公分	一、七公分	公 差	一、六五分	一、六五分

十五 木質量器材料與構造之檢驗，手續如左。

(一)各種量器所用之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量器之種類，形狀，分量，記名，鑒印等事項，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量器材料厚薄，應查其是否均勻耐久，有無凹凸。

(四)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量器口邊及四周所鑲之金屬，當審其是否堅固及平直。

(五)各種量器之深與徑或邊長，宜測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六)圓柱形量器，測得深與徑之數，應依公式：

(半徑) $^2 \times \pi \times \text{深} = \text{容積}$

方柱形量器，測得內方邊長，與深之數，應依公式：

(內邊長) $^2 \times \text{深} = \text{容積}$

圓錐形量器，測得內口徑內底徑，與深之數，應依公式：

[(內口半徑) $^2 + (\text{內口半徑} \times \text{內底半徑}) + (\text{內底半徑})^2] \times \text{深} \div 3 = \text{容積}$

應依公式：

$$\frac{[(\text{內口邊長})^2 + (\text{內口邊長} \times \text{內口邊長}) + (\text{內口邊長})^2] \times \pi \times \text{容積}}{4} = \text{容積}$$

以上算出容積之數，是否與法定容積相等，（合爲一〇〇立方公分，升爲一〇〇〇立方公分，斗爲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分，五斗爲五〇〇〇〇立方公分，或所差之數，大致不相懸殊，然後用量器檢定器檢定之。

十六

用量器檢定器檢定各種容量之手續，分列如左。

（一）插入活板，以閉漏斗底。將小米（或別種純淨微粒之物）傾入漏斗內。

（二）置標準量器於托盤之中央，抽出活板，使小米漸漸瀉入，俟其將滿，用概平之。

（三）將標準量器攪開，並將漏斗及托盤內多餘之小米拭去。

（四）插入活板以閉漏斗底，將標準量器內之小米全傾入漏斗內。

（五）將應檢定之量器置於托盤之中央，抽出活板，仍如前法，使小米漸漸瀉入，俟漏斗內之小米完全落下，用概仔細平之。

十七

照前條所定手續檢定後，若量器內容小米適與標準量器相等常爲合格。若小米溢出，或不滿，則用該量器公差器量之。如溢出，或不滿之小米，在公差之內者，亦爲合格，否則，爲不合格，須修理後，再行檢定。

上項之量器公差器，係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製造之。

十八

重要容量之量器公差，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列表如左。

容	量	公	差
五斗	二	八	合
二斗	四	二	勺
一斗	八	二	勺
五升	二	四	勺
二升	四	二	勺
一升	八	二	勺
五合	二	四	撮
二合	四	二	撮
一合	八	二	撮

十九

概之長度，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較所配用量器之口長五公分以上，檢定圓概，須輾轉於極平板上，處處與板密接爲合格，方概，亦以各面能密接於平板者爲合格。

二十

以純水檢定有分度之量器，如玻璃，瓷量器等，除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檢驗外，應依左列手續。

（一）注純水於標準分度量器內，至負公差線止，先以水潤溼受檢定量器之內壁，置水平板面上，將標準分度量器內之水注入之。

（二）以中有圓孔極平之玻璃蓋，蓋於受檢定量器之口上，當與其密接。如有水溢出，即知其小出公差，爲不合格。

（三）如水不能與玻璃蓋密接，留有空隙，須以公差二倍之水，徐徐注入，此時若空隙盛滿，或空隙盛滿尚有餘水，知其差數在公差之內，俱以合格論。如水

二

已注完，倘有空隙，即知其大出公差，為不合格。
有分度之量器，如玻璃密量器等，其各分度須一一用標準分度滴水管檢定之。其手續如左。

(一)以標準分度滴水管吸水，至與受檢定器同容量之負公差線止。

(二)將受檢定器置於水平板上，以標準分度滴水管所吸之水注入之，如水恰至分度線，即為合格。若超過分度線，即為不合格。

(三)如所注之水尚未至其分度線，須以公差二倍之水再注入後，恰至分度線者，或超過分度線者，俱為合格。如仍不能至分度線者，即為不合格。

第四章 衡器

二二

衡器之檢定，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分天平，台秤，桿秤等種而異。

二三

桿秤無論為鈎秤，盤秤，戥秤其檢定手續均如左。

(一)桿秤所用之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二)桿秤之分度，記名，鑒印，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桿秤分度，秤紐，秤刀，以及支重各點，應驗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四)桿秤，應查其是否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五)桿秤分度之起點與末點，及其間各大分度，均應用法馬詳細較對，每試一處，再加以感量以驗其秤

二四

紐是否靈敏。至中間各小分度可用兩脚分度規比較之。
(六)桿秤之感量，應按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逐段驗之。即先驗其秤量若干，再加以感量或最小分度所當之重量，查其桿末端昇高之度，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七)桿秤感量或其最小分度所示之量，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之，列表如左。

秤	感量
五百斤	四兩
三百五十斤	二兩八錢
三百斤	二兩四錢
二百五十斤	二兩
二百斤	一兩六錢
一百五十斤	一兩二錢
一百斤	八錢
五十斤	四兩
四十斤	三兩二錢
三十斤	二兩四錢
二十斤	一兩六錢
十斤	八錢
五斤	四錢
二斤	一錢六分
一斤	八分
二十兩	一錢

十兩
五兩
四兩
三兩
二兩
一兩

五分
二分五厘
二分
一分五厘
一分
五厘

(八)此表為刀秤之感量。若繩紐秤，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得將此數二倍之。

(九)桿秤公差，皆依感量而定。通常加減之數，不得逾感量四分之一以上。

(十)秤錘，應按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檢定之。

二五 台秤之檢定手續如次。

(一)台秤之記名，與秤量之表明及鑒印等項，應查其是否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二)台秤之刀，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三)台秤桿之分度及記名，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四)移遊錘于零點，桿應平衡。如不平衡，則桿之一端附有平衡錘，可進退以定之。如進退至於極點，仍不平衡，即不合格，應退回修理。

(五)移遊錘由零點起，逐次至於分度之終點，按各分度以標準法馬較對其所當之分量，次試台板四角，是否負重一致。

(六)檢定大秤量時，應將增錘加於錘盤上，次按增錘所

示之重量加法馬于台板上，驗桿是否平衡。復按其秤量加以相當之感量，驗其桿之末端昇高度數，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如係有標針之臺秤，應驗其標針移動，是否合於該條第一項所規定者。

(七)台秤所加之感量，應按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之。但所加之感量，至與桿上最小分度之重量相等時，秤量雖再加大，感量之數不再增。

(八)桿上分度之重量，得與增錘所示之重量相加以較準之。如移遊錘至分度五斤處，繼以五斤增錘置錘盤上，兩數相加，共為十斤。然後以十斤標準法馬置於台板上，以驗其是否平衡。如是逐次增加其重量，以檢定各增錘之重量，是否合格。

二六

天平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天平，應查其是否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

(二)天平之感量，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天平之刀，及與刀接觸之部份，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并察其刀，是否銳利。

(四)天平之指針，是否正直，其下端是否尖銳，標牌位置，是否適中，其分度，是否均勻，須一一細察之。

(五)天平有螺旋足者，則旋轉其螺旋，視其所附之水準器或垂線錘，以定其水平與否，無螺旋足者，則以水準器定之。

(六)查驗空天平，是否平衡，如不平衡則旋轉天平兩端所附之平衡螺旋，以調劑之。

(七)空天平較準後，應於左右懸盤內加等重標準法馬權一次。再將法馬左右互易權一次，視其兩次之結果，是否均得平衡，即指針是否均確指零點，或左右所指分度相同。如所試之結果不同，即知橫樑支點距兩端重點之距離不等，須修理之。

(八)天平之重心，應在支點下相近之處，如天平隨處平衡，或易變平衡，應將橫樑中央上部所樹之螺旋，或指針上所附之螺旋上下之，以變其重心之位置。

(九)天平，應驗其秤量及感量。即按天平所表之秤量加法馬於盤內平衡後，於其任何一邊，加以秤量千分之一以下之感量，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七

法馬之檢定手續如左

(一)法馬式樣材料，應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

(二)法馬重量倍數記名及鑒印，宜查其是否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所規定。

(三)檢定法馬時，先於天平之左右盤中，均置標準法馬，使呈平衡。如不平衡，須加鉛粒以定之。至極平衡後，將一端標準法馬移去，易以受檢定之法馬。如仍得平衡，即知與標準法馬相等，即為合格，如不平衡，於其輕之一端，加以法定公差以內之小法馬，始能平衡，或超過平衡，亦為合格，如加至最大公差之數，仍不能平衡，即為不能平衡，即為不合格。

二八

(四)普通法馬，標準制之一公斤至五十公斤，市用制之一斤至五十斤者，多為鐵製，應查其式樣是否為六等邊斷錐形或長方斷錐形，並是否留孔於底，以備填鉛，鉛面是否加蓋圖章，外面是否塗以油漆。

(五)檢定大法馬所用天平，須與該法馬有相當之秤量。

法馬公差，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如左。

(一)標準制法馬公差表。

法馬重量	公差
五公絲以下	一公絲
二〇公絲以下	二公絲
五〇公絲	三公絲
一〇〇公絲	四公絲
二〇〇公絲	六公絲
五〇〇公絲	一公絲
一公分	二公絲
二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一〇公分	一〇公絲
二〇公分	一五公絲
五〇公分	二五公絲
一〇〇公分	五〇公絲
二〇〇公分	七五公絲
五〇〇公分	二五〇公絲
一公斤	二五〇公絲
二公斤	三七五公絲
五公斤	六二五公絲

(二)市用制法馬公差表

法 馬 重	公 差
一〇公斤	二五公分
二〇公斤	一、八七五公分
五〇公斤	三、一二五公分
五毫以下	〇、一毫
二厘以下	〇、二毫
五厘	〇、三毫
一分	〇、四毫
二分	〇、六毫
五分	一毫
一錢	二毫
二錢	三毫
五錢	五毫
一兩	一〇毫
二兩	一五毫
五兩	二五毫
一〇兩	五〇毫
二〇兩	七五毫
五〇兩	一二五毫
一斤	一七五毫
二斤	二五五分
五斤	五五分
一〇斤	七五分
二〇斤	一二五分
五〇斤	二五五分

二九 以上所列方法，專為檢定普通度量衡器具之用。其度量衡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方法另定之。正公差所載檢定方法，如有未備事項，悉依照度量衡法，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及度量衡檢定規則之規定。

附普通度量衡檢定用器一覽及其說明

第一組 檢定用器（為檢定器量以定合格與否之主要用器）

一市尺量端器 分為分合二式：分式有正負二具，各於其兩端以鋼製鉗板接合本體而成；合式係正負合為一器，於其四角設四個鋼柱結合本體而成。兩式本體各有銅質與鋼質二種。其正公差量端器為一市尺加公差之數，負公差量端器為一市尺減公差之數。專為尋常通用之一市尺檢定其全長之用。

二市尺量端器 亦分分合二式，其形均與一市尺量端器同，惟其本體只用鋼質一種。其正負公差器為二市尺加減公差之數。專為較通用之二市尺檢定其全長之用。

一公尺標準尺 有銅質與鋼質二種。其最小分度均為一公厘，而於一公尺左右各一公厘內再分刻五道，即為十分之二公厘。為置於度器檢定台上比較檢定受檢尺之分度及差數之用。此項最小分度可用十倍以上放大鏡以顯明之。五斗標準器 係用鐵質鑄成截頭方錐形。為檢定五斗量器容量之用。

斗、升、合標準器 均為銅質圓柱形。為檢定一斗、一升、一合容量之用。各種量器之概可用一尺二寸見方之鐵平板驗其平直與否。

量器公差器 有五斗，斗，升，合四個，各以銅質與木質二種，銅質者均為深略倍於徑之圓柱形，木質者均為深略等於邊之六方柱形。為已用前項標準量器檢定其容量，而驗其溢出或不足。

之數，超出公差與否之用。

鐵法馬 分甲、乙、丙三組：甲組分三十公斤三個，二十公斤二個，十公斤一個，五公斤一個，二公斤二個，一公斤一個，半公斤一個；乙組分十五公斤八個，十公斤二個，五公斤一個，二公斤二個，一公斤一個，半公斤一個；丙組分十公斤十四個，五公斤一個，二公斤二個，一公斤一個，半公斤一個，合共均為一百五十公斤半，為檢定三百斤以下桿秤及台秤之用。鐵掛鈞 分五公斤，十公斤二種，為便於掛鐵法馬並作法馬之用。

小號銅法馬 分標準制與市用制二種。標準制者一百公分至十公絲，共合二百公分有奇。市用制者十兩至五毫，共合二十兩有奇。凡一倍五倍單數者各一個，二倍雙數者各二個。一公分及五分以上者為圓柱形，五百公絲及二分以下者為方片形。為檢定二百公分及二十兩以下之小法馬及戥秤並以驗桿秤台秤感量之用。

大號銅法馬 二十公斤一個，十公斤一個，五公斤一個，二公斤二個，一公斤一個，半公斤一個，均為圓柱形。為檢定三十公斤以下大法馬之用。

第二組 檢定用台架（為便於檢定用）

度器檢定台 專為便於檢定度器之用。以木質製成長方書案式，長約一百二十公分，寬約五十五公分，高約一百公分。中間為置標準尺台板，兩旁為置受檢尺台板，其下有螺絲調節其高低，可令受檢尺與標準尺齊平，便於比較其分度及差數。

量器檢定器 專為便於檢定量器之用。製成漏斗形，承以支架托盤。漏斗底與托盤位置有一定距離，並於漏斗下部插入活板以為開關，使小米注下之速度準確一律。有五斗用，斗升用，合用三種，分金屬製及木質製二式。

衡器檢定架 專為便於檢定桿秤及戥秤之用，以木質製成架形，懸秤於架上，以使用法馬檢定。並於架上縱橫各設尺度，以便加感量之小法馬而驗秤尾昇降距離之比例數。有大秤用，小秤用，戥秤用三種。

第三組 天平（為檢定法馬用）

三十公斤天平 用以檢定五公斤以上三十公斤以下大法馬。二千五百公分天平 用以檢定二百公分以上二公斤半以下法馬。

一百公分天平 用以檢定一百公分以下小法馬。

十進天平 可權十倍或五倍之重量。秤量三十公斤，用以檢較五公斤以上三十公斤以下法馬。

架盤天平 秤量二公斤，用以檢較二公斤以下法馬。

第四組 檢定用圖印（為檢定後戳於器上作公證標識之用）

檢定用鋼印 有同字，省符號，縣記號，銷字四種，每種均分大小烙印二個，大中小鑒印三個。

檢查用鋼印 為民國年數號碼字，亦分大小烙印二個，大中小鑒印三個。

亞拉伯數字鋼印 分大小二號，均為鑒印，每號九字，為編整號碼之用。

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廿六年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種類及形式

玻璃量器，因各種應用上目的之不同，依其形式，暫分為六類，茲將各類之形式分度及用途分列於次。

種類形

圓 柱 形

式 分 度

用 途

量 杯

圓 柱 形

分 度 間 距 離 均 勻

藥 用 及 普 通 用

倒 立 圓 錐 形
帶 頸 柱 形 或 錐 形

分 度 上 密 下 稀

藥 用 及 普 通 用

量 瓶

長 頸 球 形

刻 一 標 線

化 學 用

量 筒

圓 筒 形

分 度 最 精 細

化 學 用 及 藥 用

吸 量 管

圓 管 形

分 度 最 精 細

化 學 用 及 藥 用

滴 定 管

圓 管 形

分 度 最 精 細

化 學 用 及 藥 用

注 射 管

圓 管 形

分 度 較 精 細

醫 用

第二章 構造之檢驗

玻璃量器一般構造上之檢驗規定如左。

(一) 玻璃量器之種類，形式，除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所規定外，宜為前表所列各種。

(二) 玻璃量器之全量，記名，分度，應合於修正度量衡法施行

細則第八條，第十條，及十一條之規定。

(三) 玻璃量器之材料，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及二十條之規定，能耐熱及不易損傷，並須能明瞭視定

水線者。

(四) 玻璃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須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得小於其內徑。

(五) 玻璃杯分度部分之最大內直徑，不得大於其最高，最低，

二分度線間之垂直距離。

(六) 量筒之內直徑，應為其分度部分深之四分之一以下。

(七) 長頸玻璃量瓶之頸上分線部分之內徑，須在五公厘以上，

但容量在一百公撮以內者，不得超過十五公釐，一千公撮

以內者，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厘，在一千公撮以上者，不得

超過五十公釐。

(八) 吸量管管部之內徑，須在六公厘以下，滴定管之內徑，須

在十五公厘以下。

(九) 主要分度線所表之量，須以數目字表明之，其數目字須一

致在分度表之旁。

(十) 分度線所表之量不同者，其長短須各有差別。

(十一) 除量杯及普通瓶外，分度線須為刻痕，不宜製成凸紋。

(十二) 各分度線之一端，須以一豎線齊之，此豎線與量器之中

心軸，須能同在一平面上，分度線與中心軸須正交，彼

此均須平行。

(十三) 玻璃量器于排水時，其內側須不存餘水。

(十四) 玻璃量器之配有傾倒嘴者，其嘴之容量，對於全量二公

合及二公合以下者，須在全量之三十分之一以下，對於

全量二公升及二公升以下者，須在全量五十分之一以下

，對於全量二公升以上者，須在全量百分之一以下。

(十五) 玻璃量杯及量筒之底座，與中心軸須正交，並將此量器

傾斜與水平面成十五度時，須不致歪倒。

(十六) 玻璃注射管之活塞，與外筒須密接，不致漏氣。

(十七) 量器分度間之容量，有不相等者，其分度線應分別記

名。

(十八) 有傾倒嘴量器之分度表為單表，而非劃全周者，須在嘴

之正對面或其旁，如為複表或雙表者，其兩表主要分度

線兩端須有空白距離，而兩表須分別在嘴之對面之兩旁

，並與嘴在對稱之位置。

(十九) 量器上最小分度間之距離，須在一公厘以上。

(二十) 分度線之寬度，不得超過○，四公厘，其吹壓者不得超

過一公釐。

(二一)長頸玻璃量瓶之全量標綫，須在頸部上端，三十公釐以下，及由頸部下端十公釐以上之處。

(二二)長頸玻璃量瓶及無分度之玻璃量管之全量標綫，須刻之于全周。

(二三)吸量管及滴定管之最高分度綫，距管之上端，應在五公分以上，其最低之分度綫，距管之尖端，或排栓之連接部，應在三公分以上，但表全量之吸量管，得以水流靜止之處為其容量之終點。

(二四)僅表全量之吸量管，其全量標綫，距膨大處之上下頸端，應各在一公分以上。

(二五)玻璃量筒，吸量管，滴定管，及長頸量瓶，應標明器量之標準溫度，前項標準溫度，定為百度表二十度。

(二六)吹壓分度綫之短頸量瓶，應由製造廠商將製造鐵模呈送檢定，上項製造模，應注明製造廠之廠名。

(二七)玻璃吸量管，須能依左列各款時間之限制，將其全量之水排出之。

容量

排水時間

全量一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下

一二秒至六〇秒之間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上

二〇秒六〇秒之間

全量一〇〇公撮以上

三〇秒六〇秒之間

(二八)玻璃滴定管須能依左列各款時間限制將其全量之水排出之

容量

排水時間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三〇秒至一五〇秒之間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五〇秒至二〇〇秒之間

第三章 公差

一、長頸量瓶，吸量管，滴定管之公差，視其製造之精細程度分甲乙兩級，其公差如左：

(一)長頸量瓶之公差。

容量

甲級公差

乙級公差

全量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〇.〇二公撮

〇.〇六公撮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〇三公撮

〇.一公撮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〇五公撮

〇.二公撮

全量二〇〇公撮及一〇〇公撮以上

〇.一公撮

〇.四公撮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二〇〇公撮以上

〇.一五公撮

〇.六公撮

全量一〇〇〇公撮及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二公撮

一〇公撮

全量二〇〇〇公撮及一〇〇〇公撮以上

〇.四公撮

二〇公撮

全量五〇〇〇公撮及二〇〇〇公撮以上

〇.六公撮

三〇公撮

全量五〇〇〇公撮以上

一〇公撮

五〇公撮

(二)吸量管及滴定管之公差

容量

甲級公差

乙級公差

全量五公撮及五公撮以下

〇.〇二公撮

〇.〇二公撮

全量一〇公撮及五公撮以上

〇.〇三公撮

〇.〇四公撮

全量二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上

〇.〇三公撮

〇.〇六公撮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〇四公撮

〇.一公撮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〇公撮以上

〇.〇六公撮

〇.二公撮

全量一〇〇公撮以上

〇.一公撮

〇.四公撮

二、量筒及注射管之公差。

容量

公差

全量一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下

〇.一公撮

全量二〇公撮及一〇公撮以上

〇.二公撮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四公撮

全量一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六公撮

全量二〇〇公撮及一〇〇公撮以上	一・〇公撮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二〇〇公撮以上	二・〇公撮
全量一〇〇〇公撮及五〇〇公撮以上	四・〇公撮
全量二〇〇〇公撮及一〇〇〇公撮以上	八・〇公撮
全量二〇〇〇公撮以上	一〇・公撮

三、量杯及量瓶之公差，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但量杯及量瓶，其最高分度綫處之內直徑，大于最高最低二分度綫間之垂直距離二分之一以上者，或其分度綫爲凸紋者，其公差得二倍之。

四、玻璃量器分量之公差

全量二分之一以下	全量公差之二分之一
全量二分之一以上	全量之公差

第三章 蓋印

- 一、玻璃量器檢定合格後，應蓋檢定圖印，前項圖印仍用「同」字，依照蓋印規則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之。
- 二、檢定合格之甲級玻璃量器，除蓋「同」印外，得另加識別之印記，前項另加之印記暫定爲「甲」字。

第四章 檢定費

- 一、甲級長頸量瓶，吸量管，滴定管之檢定費，照乙級加倍計算。
- 二、乙級長頸量瓶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〇・〇四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〇六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一〇元

三、乙級滴定管及有分度吸量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〇・〇八元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一二元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〇・二〇元

四、乙級無分度吸量管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二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下 〇・〇三元

全量五〇公撮及二〇公撮以上 〇・〇四元

全量五〇公撮以上 〇・〇六元

五、量筒及注射管之檢定費，點定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〇・〇四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一〇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一六元

六、量杯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容 量 檢定費征收額

全量五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下 〇・〇三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及五〇公撮以上 〇・〇七元

全量五〇〇公撮以上 〇・一二元

七、其他玻璃量器之檢定費，應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征收之。

八、凡欲得填寫實差之檢定證書者，另加檢定費一角。

檢定溫度計暫行辦法（廿六年五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溫度計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及其所指定之檢定機關檢定之。

第二條 溫度計應採用公溫度計，(International Temperature Scale)即百分度溫度計。(Centigrade Temperature Scale)

第三條 溫度計，等於由水之冰點至水之沸點，在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兩定點間百分之一。

第四條 溫度計之分度刻於管上者，名管分度溫度計，分度刻於管內或管外所附之物質上者，名襯板溫度計。

第五條 凡灌以水銀，酒精，甲苯，石油醚，戊烷或其他適當物質之溫度計，皆得准予檢定。

第六條 凡單刻其他溫度制之溫度計，不得聲請檢定。

第七條 溫度計之分類如左：
(一)精密溫度計。
(二)普通溫度計。
(三)體溫計。
(四)高溫計。

第八條 聲請檢定之溫度計，檢定時非因檢定人之過失所發生之損壞，檢定機關不負責任。

第九條 溫度計之記名，得用「C」寫於度數字之右角上為符號。

第十條 凡公溫度計，(即百分溫度計)得用大寫羅馬字母「C」為簡明符號。

第十一條 溫度計，須註明製造者之廠號或標記。

第十二條 凡國外輸入之溫度計，應依照度量衡器具輸入取締暫行規則，由輸入商販聲請檢定。

第十三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溫度計為業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請領許可執照。

第十四條 溫度計管部所灌之水銀，或其他各種液體，應純淨毫無雜質，並能構成均勻之凹凸面者為限。

第十五條 溫度計所用之玻璃，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二十一條之規定，以不易伸縮損傷而能耐熱者為限。

第十六條 襯板溫度計之管部，與襯板須有不能移動或脫離之構造。

第十七條 溫度計之管部，不得稍有泡隙或割縫之痕跡，以免寄存水銀，或其他各種液體，致失準確。

第十八條 溫度計於傾倒時，其積蓄之液體不得有下降使液柱發生中斷之現象。

第十九條 溫度計管內之液柱于下降時，不得在管內遺留痕跡，其色料不得有沉澱現象。

第二十條 最高或最低溫度計，其玻璃管內之水銀，或其他液體之上所附之指示標記，不得有自動下降之現象。

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 分度之檢定

第二十二條 溫度之分度及記名，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須明顯不易磨滅。

第二十三條 溫度計之分度綫所表之量不同者，其長短須各有差別。

第二十四條 凡兼刻其他制度之溫度計，其分度綫相互之位置，應準確密合。

第二十五條 溫度計之分度，應全部準確均勻其分度單位及種類之記名，不得遺漏。

受檢定之溫度計，與標準溫度計比較時，以不超

出法定公差為合格。

第二十六條 溫度計之檢定，除特別精密者外，至少須比較其分度之任何三點。

溫度計經檢定合格者，由原檢定機關，加蓋檢定圖印或給予證書。

前項圖印，應依照修正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仍用「同」字，並依照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

第四章 各種溫度計之公差及其特有構造之規定。

(甲)精密溫度計

第二十八條 精密溫度計，應為管分度式

第二十九條 精密溫度計，應備有〇、一度等距離之分度毛細管，並應於其頂部空處放大成球形。

第三十條 精密溫度計分線之寬，不得超連續兩分線間距離十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精密溫度計之公差為〇、一度。

(乙)普通溫度計

第三十二條 普通溫度之分段檢定，其最小分度小於〇、五度者，至少每一〇度檢定一次，其最小分度為〇、五度或大於〇、五度者，至少每二〇度檢定一次。

第三十三條 普通溫度計之公差如左：

種 類 公 差

最小分度	零下二〇度至零度以下之分度	〇、四度
小於〇、五度者	零度至五度以下之分度	〇、二度
	五度至一〇度以下之分度	〇、五度
	一〇度至二〇度以下之分度	一、〇度

最小分度 零下二〇度至零度以下之分度 一、〇度
為〇、五度及大於五度者 零度至五度以下之分度 〇、五度
〇、五度 五度至一〇度以下之分度 一、〇度
一〇度至二〇度以下之分度 二、〇度

(丙)體溫計

第三十四條 體溫計之背面應製成乳白色或其他顏色之不透明綫，以便易於識別管內水銀柱之位置

第三十五條 體溫計之分度：至少須刻有自三五度至四二度之分度，每度應分別為〇、一度。

第三十六條 體溫計，至少應檢定三六度，三八度，及四〇度之三點。

第三十七條 體溫計應為自動記錄式，即當冷涼時，溫度計水銀柱之下降，最大不超過〇、一度，但經搖動後，水銀柱之下降不應有特殊之困難。

第三十八條 體溫計之公差為〇、一度

(丁)高溫計

第三十九條 高溫計在二五〇以上度者，水銀柱之上方，應有適當壓力之氣體。

第四十條 高溫計，至少每五〇度檢定一次。

第四十一條 高溫計之侵入液體計量溫度者，檢定時，應注意實際使用時水銀柱浸入之距離。

第四十二條 凡應用電光或熱之作用所製成之紀錄高溫計，必要時應將附屬之各件一併送請檢定。

第四十三條 高溫計之公差如左：

種 類 公 差

分度小於一度者	二〇〇度至三〇〇度以下	二度
	三〇〇度至四〇〇度以下	三度
	四〇〇度至五五〇度以下	四度

第四十四條

溫度計之檢定費規定如左：

第五章 檢定費

分度等於一度及大於一度者

二〇〇度至三〇〇度以下 三度
三〇〇度至四〇〇度以下 四度
四〇〇度至五五〇度以下 五度

(一)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五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五分。

(二)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一〇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一角。

(三)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二〇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一角五分。

(四)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三〇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

(五)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四〇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二角五分。

(六) 刻有零下二〇度至五五〇度間之分度者，每具檢定費國幣三角。

精密溫度計之檢定費，以上列規定加倍繳納之。

第四十五條

聲請檢定溫度計之數量，若一次送滿同類溫度計五〇具者，其檢定費得按照八五折實收，若一次送滿同類溫度計一〇〇具者，其檢定費得按照七五折實收。

▲度量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一年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
卅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制定

第二條

之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依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以一尺起算每尺檢定費國幣一角每加一尺加一角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鑲珍品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計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四角每加一升加二角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金屬玻璃鑲盜製者加倍天平每架檢定費國幣十元其感量在五分之一以下者加倍二萬分之一以下者三倍

第五條

法碼不滿一市斤者每個檢定費國幣五角不滿十市斤者一元十市斤或以上者三元

台秤以一百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三元超過一百市斤者每加一百市斤加三元不足一百市斤者以一百市斤計算

桿秤以二十市斤秤量起算每具檢定費國幣四角每加十市斤加二角

戥秤每具檢定費國幣一元盤秤同

台秤與桿秤連帶之秤錘不另收檢定費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本規程未列舉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額得比照酌擬呈由經濟部核准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使用或修理後送請復檢者一律照檢定費額減半徵收

第七條

科學用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八條

因各地習慣用輔幣或銅元折合國幣繳納檢定費時不得高抬或低減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鐵道衡器檢定及檢查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營鐵道所用衡器之檢定及檢查，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國營鐵道衡器除業經製造廠家或販賣商行依法呈請檢定機關檢定合格蓋有圖印者外，應由各路局依照經濟部規定之檢定方法自行檢定，填具檢定表格，呈由交通部轉咨經濟部飭令全國度量衡局免費發給合格證書。

第三條 衡器檢查分定期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三年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同各路局舉行一次，其路線及日期由交通經濟兩部商定之，臨時檢查得由各路主管人員隨時舉行，如全國度量衡局認為必要時，亦得呈准經濟部轉商交通部舉行之。

第四條 各路局依照交通部頒行之中華民國鐵道貨物運輸辦事細則第四章檢定或檢查衡器時，其所需標準法碼得向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備用。

第五條 各路局呈由交通部商請經濟部派員檢查衡器時，其檢查人員所需免費乘車證暨宿膳以及工役，應由各路局依照路章分別供給，其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經濟部商得交通部同意派員前往各路舉行檢查時，除宿膳費由全國度量衡局發給外，所需免費乘車證及工役應由各路局供給之。

第六條 凡國營鐵道飯廳飯車及旅館係由招商承辦者，所用衡器應受當地檢定機關之合法檢定。

第七條 本辦法由經濟交通兩部會呈 行政院核准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二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各公務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章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公安機關先期布告外，并通知各同業公會及應受檢查之公務機關。

第三條 已經檢查之區域，有新設或遷入之機關或行號，應將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所或分所補行檢查，其已領有憑證者附送憑證。

第四條 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士，于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

第五條 檢查人員應攜帶奉派檢查之證明書。

第六條 前項證明書須粘貼該檢查人員之二寸半身像片度量衡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經檢查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予憑證。

第八條 已受檢查之度量衡器具，應由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詳細登記。

第九條 各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應將每屆檢查情形及結果，呈報全國度量衡局。

第十條 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

第十一條

施行檢查後，凡意圖供行之使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器具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由公安機關執行。

第十二條

已經檢查或檢查斷有圖印或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見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第十三條

偽造或冒用檢查圖印或憑證者，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四條

檢查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經舉發查實後，除免職外，併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由公安機關執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局令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施行檢定或檢查時所蓋圖印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定及檢查圖印分鑒印烙印兩種

第三條

鑒印分大中小三式大者四公厘平方中者三公厘平方小者二公厘平方

第四條

烙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第五條

玻璃量器用雙線式圖印分大小二式大者十二公厘平方小者六公厘平方

第六條

檢定檢查圖印之用圓形者其直徑應分別比照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用長方形者其縱邊應分別比照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其橫邊應為縱邊之一倍半

第七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為「同」字

第八條

各省市區度量衡檢定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仍為「同」字外加國音注音符號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施行檢定所用圖印除「同」字及國音注音符號外另加縣記號以示區別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規則第十三條之作廢圖記為「銷」字常年檢查或復查所認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加蓋本年民國年數號碼圖印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應鑒蓋檢定檢查圖印於左列之地位

一、度器 最末分度線之左右

二、量器 全量名稱之旁或下方

三、天平 橫樑之中央或其附近

四、台秤及案秤 桿之末端表記秤量之旁邊及增

錘台增錘之上面

五、桿秤 支點之旁邊或桿之末端及秤錘之上面

六、法馬 上面側面或底面

凡難於依照上列規定地位蓋印者得蓋印於其他適當顯明之地位

所有圖印均由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定頒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附度量衡檢定用印各省區外加國音注音符號分配表

依照度量衡器具蓋印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各省區度量衡檢定所用圖印外加國音符號，以示區別，茲特分配列表於後。

省區

符號

音讀

江蘇

久

伯

浙江

一

迫

安徽

万

佛

江西

乙

墨

福建

勿

德

廣東

力

窩

南上北天漢青廣西蒙西青寧新綏察熱黑吉遼甘四陝山河山河湖湖雲貴廣
京海平津口島州藏古康海夏疆遠爾河江林寧肅川西西北東南北南南州西

儿乙尤卩弓又么世世己丫山X厶方巾日尸彳虫丁广<厂兀万《力乃去

T	N	L	G	K	Ig	H	r	chi	ch	sm	l	ch	sh	r	Cs	S	U	in	A	O	B	H	An	an	Azi	En	Ang	ENN	EI
特	訥	勒	格	克	額	赫	基	欺	尼	市	知	癡	詩	日	雌	思	烏	迂	啊		厄	哀	煞	歟	安	思	昂	哼	兒
蘇音					蘇音																寧音							蘇音	

威海衛重慶

△附鑿印及烙印使用方法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局函各省市政府)

甲
斬
印

一、斷節可用以鑿蓋下列各物質：

金、鎔、錫、鋅、鉛、銅、各種銅合金、熟鐵、各種竹木質及其他各種物質硬度小於鋼者。

二、生鐵及鑄鐵硬度過高，不得鑿用鋼印，凡以生鐵或鑄鐵（如秤錘）所製之度量衡器，應依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之規定，凡不易鑿印之物質應附以便於鑿印之金屬，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易脫離。

三、鑒印不可鑒於高低不平之表面上。

四、鑒印鑒蓋時，須徐徐槌擊，不得一次猛擊。

五、要印時用左手將鋼印微作左右前後之傾斜運動，同時右手

以槌徐擊之，以所蓋圖印明顯爲度。

六、鑿印用鐵鎚之重量，不得超過半公斤。

七、鑒印字頭如有污垢，應刷淨後再用。

乙
烙印

一、烙印置在火內時，不得燒至紅色，僅以在木質上能烙焦痕爲度。

二、烙印置在火內時，宜避免字頭之直接灼熱，火源之最高點宜在離字頭約一市寸之鐵柄處。

三、烙印如不慎燒紅時不能與堅硬物質相碰，宜俟紅色退後再用。

四、烙印用完後，不可遺置在火管。

五、烙印字頭如有污垢，應刷淨後再用。

經濟部

全國度量衡局
工業標準委員會

啟事

工業標準化之目的，在增進生產節省消耗，歐美各國有鑒於此，莫不從事於工業標準化之工作，其裨益於社會經濟與夫國家資源，業經獲得最顯著之效果。吾國工業尚在萌芽時代，標準化之厲行，尤屬切要。惟工業標準之擬訂，則在聯合全國各業專家，協同努力，以期集思廣益。自廿九年來，即本此原則進行，邀請各有關方面及私人專家組織各種工業標準起草委員會，已成立者，有醫藥器材，化學及機械三種，電氣、礦冶即將在最近期內成立。至歷年擬訂之標準草案，已有九百餘號，除前此一部已登載「工業標準與度量衡」月刊外，現陸續印單行本，分類彙訂成冊，以供各方之需要。關於草案內容，深盼多賜提示意見，俾能隨時參酌改進，獲與工業進展之實際情形相配合。尤望各業專家、工廠、機關、團體、熱烈參加各起草委員會並惠賜參考資料，使此項艱鉅工作，順利完成。庶我國工業建設，得於此大時代中迎頭趕上。

度量衡法規彙編

定價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寄費

出版者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

局址：北碚新村五十六號

電話：遷建區北碚七三一二號

電報掛號：一六五三號

重慶辦事處：重慶中三路三一八號

電話：二八二七號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館址：重慶打銅街二十七號

廠址：小龍坎槐子灣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

出版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製造↓

↓ 礦山，鐵道，公路用

二公鐵至
一〇公鐵

↓ 各種分析用，普通用

秤量三〇公斤至一〇〇公
感量一公分至〇・〇〇一公分

↓ 各種

合秤案秤桿秤天平地秤

地秤
天平
桿秤
案秤

優良
品質
準確
感量

其他銅質鉄質木質量器，銅鉄法碼，繪圖尺及各種科學儀器種類繁多，不及備舉如承委託製造，請駕臨本局或本局重慶辦事處接洽爲禱。

本局局址：北碚新村五六號

電話：遷建區北碚七三一二

重慶辦事處：重慶中三路三一八號

電話：二八二七

